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程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1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程皓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被訴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程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並因而肇事，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僅略逾法定數值，情節輕微，兼衡被告前曾犯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生活狀況小康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俐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104號

被 告 張程皓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程皓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中午12時許至下午2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某處飲酒，明知其駕駛執照已遭吊銷且酒後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下午2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2分許，張程皓駕車沿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往中山二路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56號附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遵守交通號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因酒後注意力減弱，而未及時煞車，追撞同向正在停等紅燈之裴玉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裴玉秋倒地並受有左側踝部挫傷、頭皮鈍傷等傷害；復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3時44分許對張程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裴玉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程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飲酒後無駕駛執照開車上路，而與告訴人裴玉秋發生交通事故等情。
2	證人即告訴人裴玉秋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停等紅燈時，遭被告駕車從後方追撞等情。
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被告飲酒後無駕駛執照駕車，於上開時、地，追撞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等情。

01

	(二)、行車紀錄器截圖、現場照片	
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於113年8月20日乙種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示傷害結果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張程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罪名不同、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駕駛執照經吊銷而駕車、且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5

檢 察 官 劉哲名